
股本

股本

下列所述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
29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2,999,99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000,000
(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	
<u>400,000,000 股股份(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附註)</u>	<u>4,0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5,000,000股，總面值為4,150,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計及任何可能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附帶或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而發行的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2,999,99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視乎其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本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20%(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總額。

此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配售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此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內。

股 本

該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的。